

# 浙江省康复医学会文件

浙康[2023]59号

---

## 关于申报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3〕7 号）要求，现就浙江省康复医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申报 2024 年国家级继教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

#### （一）新申报项目

按要求申报，经全继委评审立项后，应在 2024 年度规范完成举办。

## （二）备案项目

1、2022年新立项并已列为2023年备案项目和2023年新立项项目已完成举办的，要求须符合项目备案基础条件，及时填报举办前报备信息。

基本条件：

（1）规范完成举办。

（2）举办结束后2周内，按要求通过“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填报执行情况、所填报的执行情况均获审核通过。

2、受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2023年新立项项目。

## 二、申请时间

（一）新申报项目申请时间：2023年8月4日~8月21日。

1、于2023年8月21日前，上交以下纸质材料到学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附件2）纸质版

（2）授课教师提供的知情同意（附件3）

2、学会办公室按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2024版）（附件1）做好项目的形式审查工作。审查通过后，上交申报表电子版定稿，学会办公室进行网络填报及打印。打印稿须由项目负责人核对、签字确认。

（二）备案项目申请时间：2023年12月1日~12月25日。

## 三、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须符合《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2024版）中的有关申报条件。

### （一）项目总体要求

1、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的原则。项目申报要基于行业需求，包括学员需求、问卷调查情况、评估结果、临床实践存在的问题或差距、国内外本领域的最新进展、卫生政策法规的新要求，以及未来的工作需求等。

2、项目设计要注重针对性和可行性。根据培训目标和培训效果，确定合适的项目名称，设计与之匹配、切实可行的培训内容、授课教师、教学形式、学时安排、考核和评估方式等，且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3、坚持公益性原则。防范商业利益影响培训内容科学性，规范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收费管理，确保继续医学教育有效、有序开展。项目各项收费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并由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负责项目经费收支。

### （二）项目内容要求

项目内容要有科学依据、符合伦理道德原则并具有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完整性。项目内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当前健康中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乡村振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等重点工作领域的研究成果。

2、本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或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或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引进和推广，或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或填补国内空白，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

3、其他有助于提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技能、职业素质的内容，如疾病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卫生政策法规医德医风和医患沟通等。

4、无主题授课内容或无实质性专业内容的学术年会，不得作为项目申报；申报内容中与授课培训无关的工作会议部分内容，不作为项目申报内容。

### （三）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且在项目申报单位任职。每年新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2、项目负责人及理论授课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验（技术示范）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专业应符合授课内容学科专业。

3、每位授课教师理论授课内容原则上不超过 3 学时。申办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的，原则上本单位的授课教师占比应不低于 50%。

### （四）授课老师知情同意

承诺在教学活动中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学术研究和交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在活动中不传播

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不做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员和医院合法权益的行为。

继教班教材编写严把政治关，确保课件符合教学要求、内容无意识形态问题。课件内容更新及时、主题突出、结构合理、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整体风格统一协调、参考资料来源清楚，无侵权行为。

#### 四、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浙江省康复医学会，杭州市拱墅区万通中心C座603室，310015；邮箱：zjskfyxhbggs@126.com。

2、联系人：周亮，15057189235；

诸逸芳，17857309436。



**主题词：继续教育 申报 通知**

**抄送：中国康复医学会，浙江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及药政处，浙江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浙江省科协学会部，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浙江省康复医学会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